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ORTIS HOLDINGS LIMITED
（中建富通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羣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38）

須予披露交易
購入物業

董事會宣佈，於2016年1月20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已與賣方訂立臨時買賣合約，據此，買方將向賣方購入該物業，買入價為110,000,000港元。買入價是按公平原則磋商並按正常商業條款而釐定。

按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有關該購入的適用百分比率為超過5%但低於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2)條，該購入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董事會宣佈，買方（本公司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已於2016年1月20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與賣方就購入該物業訂立臨時買賣合約，買入價為110,000,000港元。

臨時買賣合約及該購入

臨時買賣合約：

日期： 2016年1月20日

訂約方： (i) 買方： 寶領有限公司，是本公司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ii) 賣方： 帝域(香港)有限公司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以外的獨立第三方。

買賣：

按照臨時買賣合約，賣方將出售該物業給予買方(或其代名人或轉購人)而該物業是以免除所有產權負擔之情況下出售。賣方及買方將於2016年2月3日或之前訂立正式合約。

買方將以交吉形式購入該物業。

該物業：

該物業是指香港柴灣嘉業街12號百樂門大廈3樓1至15號室連同平台從屬建築物以及1樓20及L20號車位，該物業屬工業用途，其樓面總面積約為20,390平方呎。該物業現由賣家自用並將以交吉形式出售。買方並沒有對該物業進行任何獨立估值。

買入價：

該物業的買入價為110,000,000港元，以現金支付。

買入價為按公平原則磋商及經參考：(i) 位於百樂門大廈的其他物業現時市場價格；及 (ii) 位於柴灣其他相近工業大廈物業的市價。預計買入價加上有關交易費用如印花稅、物業代理佣金、註冊費用及律師費用後，該物業的購入總成本將約為120,000,000港元。

根據上述因素及考慮於本公佈「該購入的原因及好處」一節所述的該購入的好處，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相信買入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付款條款：

(a) 在簽訂臨時買賣合約時，買方已向賣方的律師（作為保管人）支付臨時訂金5,500,000港元（「**臨時訂金**」）；

(b) 另一筆加付訂金5,500,000港元（「**加付訂金**」），將由買方於2016年2月3日或之前向賣方的律師（作為保管人）支付；及

(c) 買入價的餘額99,000,000港元，將在交易完成時由買方向賣方支付。

本公司擬通過本集團內部資源及銀行按揭貸款支付買入價。

交易完成：

交易將於2016年3月31日或之前完成。

該購入的原因及好處

該物業的購入目的是作本集團多元化的綜合古董車及汽車業務寫字樓之用。由於本集團汽車業務擴充快速，本集團打算利用該物業作為該業務的寫字樓之用，以便集中該業務的辦公地點在一處，以加強效率及方便管理。另外，本集團亦可能受惠於將來該物業的升值而可能帶來的長期資本收益。

鑒於上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臨時買賣合約的條款及該購入屬公平合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沒有任何董事於臨時買賣合約及該購入中擁有任何重大利益，因此並沒有董事於批准臨時買賣合約及該購入的董事會決議案中放棄表決。

買方、本公司及本集團的資料

買方為本公司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該公司的主要業務為物業投資。

本公司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主要從事 (i) 在香港經營的物業發展及物業買賣業務；(ii) 物業投資及持有業務；(iii) 在中國內地經營的物業發展業務；(iv) 製造及銷售塑膠原部件；(v)證券業務；(vi) 古董車貿易及銷售；(vii) 投資古董車；(viii) 汽車服務業務及(ix) 文化產業業務。

賣方的資料

據董事所知及所信，賣方主要業務是持有該物業作自用。

上市規則的影響

按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有關該購入的適用百分比率為超過5%但低於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2)條，該購入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詞語定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於本公佈內具有以下意義：

「該購入」	指	買方根據臨時買賣合約及正式合約的條款及條件，向賣方購入該物業；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建富通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交易完成」	指	根據臨時買賣合約及正式合約的條款及條件完成該購入；
「關連人士」	指	與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定義相同；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正式合約」	指	賣方與買方就買賣該物業而將於2016年2月3日或之前訂立的正式買賣合約；

「加付訂金」	指	具有本公佈「臨時買賣合約及該購入」一節「付款條款」分節下所載的意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臨時訂金」	指	具有本公佈「臨時買賣合約及該購入」一節「付款條款」分節下所載的意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百分比率」	指	與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定義相同；
「該物業」	指	香港柴灣嘉業街12號百樂門大廈3樓1至15號室連同平台從屬建築物及女士殘障衛生間及男士衛生間及男士殘障衛生間及升降機大堂及走廊以及1樓20及L20號車位；
「臨時買賣合約」	指	買方與賣方於2016年1月20日就買賣該物業而訂立的物業臨時買賣合約；
「買入價」	指	該購入的買入價達110,000,000港元；

「買方」	指	寶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帝域(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建富通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麥紹棠

香港，2016年1月20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麥紹棠先生、譚毅洪先生、鄭玉清女士及 William Donald Putt 博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譚競正先生、陳力先生及鄒小岳先生。